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信律书博济[2017]002 号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济医药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律书博济[2017]001 号《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以及博济医药、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博济医药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博济医药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博济医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济医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济医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济医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7 年 3 月 16 日，博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7 年 3 月 16 日，博济医药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济医药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通过公司办公协同管理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4 2017 年 4 月 18 日，博济医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博济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5 2017 年 6 月 5 日，博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5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44.80 万股调整为 93.1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0.80 万股调整为 99.10 万股。董事会经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 9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且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1.6 2017 年 6 月 5 日，博济医药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博济医药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由于原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70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0.80万股调整为99.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144.80万股调整为93.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6万股。

经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3.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7 年 6 月 5 日，博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不是《备忘录第 8 号》规定不得授予的区间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3.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查询，博济医药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韩思明

年 月 日